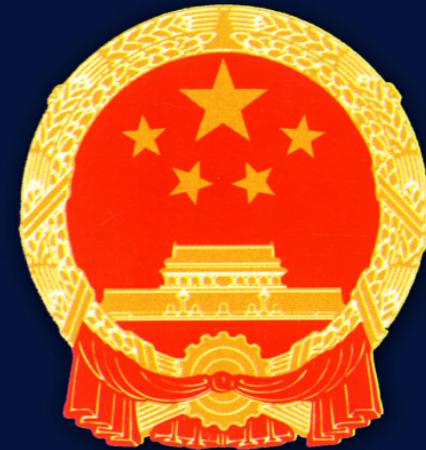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普书(2025)BA3101072025005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普陀区桃浦镇北张泾新建人行桥工程
	项目代码	31010700244372920241A3101001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东部拓展区C04街坊跨北张泾桥梁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深化（图则更新）成果数据入库业务通知单，关于同意《普陀区桃浦智创城东部拓展区（暨W061101单元沪嘉高速以南和W0611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入库业务通知单编号：1202531010700573,沪府规划〔2021〕169号
	项目拟选位置	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恒盛鼎城（圣都汇），西至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拟用地面积	132.0平方米,各地类明细：建设用地0.0平方米，农用地0.0平方米（其中耕地0.0平方米），未利用地0.0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132平方米，桥梁长约22米，宽约6米，以审定方案为准。

##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关于核定普陀区桃浦镇北张泾新建人行桥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编号：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5〕25号）一份。
2. 选址范围图一份。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